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紧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及口头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前 3 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由于客观原因，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